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對外投資進展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及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1月4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0.00万元，认购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1月4日《关于参与认购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本公司获悉，一心堂于2017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3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 1、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664,569 股新股。
- 2、本次发行股票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心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一心堂 41,928,72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9%。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